

律政專員明日到港履新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法律顧問貝路士將於明日（星期二）抵港，出任律政署律政專員（專責事務）一職。

他乘搭 B A O 三班機來港，預料抵埗時間為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設立律政專員（專責事務）一職，是為處理多項與實施香港前途聯合聲明有關的法律事宜。

：：：：：：：：：：：：：：：：：：：：

編輯注意：

貝路士將於明日（星期二）下午抵埗後在機場貴賓會見記者室與新聞界會面。採訪貝氏抵港情形的新聞界代表請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在機場大廈地下記者室集合。

政府新聞處人員將到場協助。

港府官員本月中旬訪福建

一個港府官員代表團，將應福建省外事辦公室之邀請，於五月十四至十八日間訪問福建。

他們為政治顧問布義德、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賈達德、人民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楊顯中及傳譯主任方蔚芸。

布氏等人此行目的為與福建省當局建立連繫，以及參觀省內感興趣的地方，他們亦會討論加強雙方合作的問題。

水上運動選材培訓計劃

多項全港性水上運動的選材培訓計劃即將舉行，招募與訓練具潛質的青少年。

此等計劃目的是發掘天才，由文康市政科體育發展及事務部與香港業餘游泳總會、香港游泳教師總會、市政局及臨時區域議局合辦。

文康市政科發言人說：「這次是我們首次舉辦這樣全面性的體育計劃。」

一項為期約十個月的游泳發展計劃，將為超過二千名年齡由八至十五歲的青少年，提供分三個階段的基本訓練。

參加者可先接受第一階段即初級訓練，考試及格後可繼續參加第二階段即中級銅章游泳訓練及第三階段即中級銀章游泳訓練。

完成銀章訓練的優秀泳手將被推薦參加分齡游泳比賽。

游泳總會更會為具天分的泳手安排參加香港代表預備隊及香港代表隊訓練，以準備參加國際性比賽。

另一項發展計劃是有關一種較新的運動——韻律泳，此計劃將為五百多名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市民提供韻律泳基本訓練。

多項初級及中級訓練班將於五月至十月期間舉行。

此項計劃的高潮為十月舉行的一項比賽。該比賽將發掘具天才的泳手，以便日後安排高等訓練。

另一項青年跳水選材培訓計劃亦將實行，為七百名年齡在十四至三十五歲間的跳水愛好者，於本月至十月間提供基本技巧訓練。

參加者於完成初級及中級訓練後，將參加一項跳水比賽，以展示其才能並吸收經驗。

游泳總會將接納出色跳水運動員加入香港代表隊。有興趣參加者須從速報名。

跳水及韻律泳初級訓練課程費用每人十元，參加游泳初級訓練者則須付二十元。

詳細資料可向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律敦治行十五樓文康市政科體育發展及事務部、市政總署與區域市政處分區辦事處索取。查詢可致電話五十二五三一六一。

水塘存水數字

水務署宣布，截至今日（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之總存水量共為三億二千九百九十七萬四千立方米，佔總容量百分之五十六點三。

去年同期各水塘之總存水為三億九千七百七十七萬五千立方米，即總容量百分之六十七點九。

瑪麗醫院第二期擴建
三億多元合約今批出

建築拓展署已批出一份價值三億八千九百萬元的合約，為薄扶林瑪麗醫院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以擴充及改善醫院現有之設施。

瑪麗醫院整個擴建計劃共分三期，需費八億六千四百萬元。

醫院第二期擴建工程合約今日（星期一）由建築拓展署署長周湛榮及清水建設株式會社海外本部董事麻畑守簽署。

是期工程包括興建兩座醫院大樓，一座樓高二十九層，臨薄扶林道；另一座樓高十二層，位於瑪麗醫院原址後面。

工程亦包括改善醫院若干現有設施，如擴建廚房、另建一新的醫院入口處，改建急症部大樓。

建築拓展署發言人陳述此項擴建工程時說，兩座新大樓建成後，可為瑪麗醫院增添七萬六千平方米應用地方。新大樓與現有院舍將有天橋及隧道連接。

樓高二十九層之新醫院大樓將主要用作容納兒科病童，大樓並將設有深切治療科及兒科門診部。

大樓建成後，亦將提供病房予洗腎科、泌尿科、骨科、整形外科、婦產科及醫院新設之灼傷治療科使用。

發言人說，此新大樓亦可提供地方，以增設手術室、X光室、化驗室、消毒室及員工宿舍。

另一座十二層高的新大樓，則供精神病科用。大樓將有為精神科住院及門診病人而設之病房及醫療設施。大樓內亦將有一新設羈留病房，而瑪麗醫院急症部之擴建部份，亦將設於此大樓內。

兩座新醫院大樓預料可於一九八八年下半年內建成。屆時，原有院舍之住院病人將遷往新大樓，以便舊院舍病房進行改善工程。兩座新大樓設病床共八百四十四張。

發言人表示，建築拓展署現已委託 LLEWELLYN-DAVIES WEEKS 顧問公司負責醫院新大樓之設計及籌建工作。該公司將與醫務衛生署及香港大學商討有關方面問題。瑪麗醫院是港島地區醫院，亦是香港大學醫學系之教學醫院。

第二期擴建工程預料本月底展開。當局較早時已批出一合約予另一承建商為擴建計劃之地盤進行整理工程，且已竣工。至於加建現有廚房之工程將於十月展開，屆時亦會提供一臨時員工膳堂，以取代目前設於擴建地盤內之膳堂。

發言人說，在現有地區性醫院原址內進行興建及合併新大樓的工程，實具挑戰性。當局亦會密切監視及嚴厲管制，使工程進行而引致不便之情況減至最低。

預料明年底展開之末期重行發展工程將包括進一步改善院內設施，為病房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加建護士宿舍、擴建殮房、改善病理學大樓及擴建放射治療科。

麻焯守代表清水建設株式會社與建築拓展署簽署擴建工程合約後，隨即與三個分判承建商代表簽署有關工程合約。

新聞業專題研習班開課

來自四十多個機構的一百六十多名新聞從業員，將於今後三星期，參加一項由職業訓練局新聞業訓練委員會主辦的「新聞業專題研習班」。

研習班今日（星期一）開始至本月卅一日。參加課程的新聞從業員及同新聞工作有關的人員，將可在研習班上與兩位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教授佳士拿及狄伽理，討論關於新聞採訪、寫作技巧、財經消息報導及新聞法律與道德等問題。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穆勤今早在研習班的開幕禮上指出，研習班開辦以來，深受新聞界人士歡迎，今年為資深記者加設高級採訪課程，使研習班能吸引更多在職新聞從業員參加。

行政司曹廣榮將於本月卅一日出席研習班證書頒發儀式；而律政助理馬思能亦於同日就新聞法律及道德為題，發表演講。

這項為期三週的專題研習班，課程包括訪問技巧，新聞從業員英語，新聞稿寫作，剖析報導，特稿撰寫，雜誌新聞業，高級採訪技巧，財經新聞，及新聞法律與道德。

中區若干樓宇週四停水

水務署宣布：中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四（五月十六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晨六時，暫停食水供應七小時，以便進行測漏工作。

受影響之樓宇位於砵典乍街，荷李活道、鴨巴甸街、結志街及擺花街範圍內，包括兀如坊。

籲請英國收容更多在港越南難民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高級專員何特靈今日（星期一）說，他希望英國能主動收容更多在香港之越南難民，因為此舉將鼓勵其他國家亦收容更多越南難民。

何氏在參觀屯門虎地越南難民禁閉中心後作以上表示。

他說他將與香港政府官員就禁閉中心的概念，以及加速收容難民之種種方法進行討論。

他說：「我們要盡力而為，因為安置難民取決於收容國家。」

何特靈今晨訪問虎地禁閉中心時指出，他不喜歡禁閉營的概念。

他說：「我認為香港當局亦不喜歡禁閉營的概念。」

「但在營內，我發覺環境情況十分令人鼓舞。」

他說：「我經常留意小孩子們。我可以告訴各位，全世界共有一千萬名難民，半數是小孩子。」

何氏對記者說，如果他們看見在其他國家的難民，便會發現他們之中有些是饑餓、患病、貧困及眼中含淚。

他說：「現在，看看這裏的小孩子。你們都已看過他們。」

「看到這種情況，我感到非常鼓舞。我認為此間有關當局和志願機構均貢獻良多，對此我衷心感激。」

何氏就有關安排難民更快移居海外，會否鼓勵更多難民前來這裏的問題作答時說，他不以為加快移民會造成「吸引因素」。

他說：「在七九／八〇年度，這地域一些國家和香港有成千上萬難民獲移居外地，與此同時，前來的人數亦下降。」

較早時，何氏以個多小時參觀虎地禁閉中心內各種設施，及與中心內難民傾談。

該中心原為一所軍營，當局斥資一千萬元改建後，於本年三月啓用，現容納逾一千名越南難民。

英國兒童救援會在中心內提供教育、社交及康樂服務。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資助中心內之教育工作，而香港政府則撥款資助社交及康樂方面之服務。

陪同何特靈參觀難民中心的有首席助理保安司胡學思，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香港分署署長黎麗珊及其他政府官員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職員。

編輯注意：

一幀何特靈參觀虎地禁閉中心之圖片將由傳真機發出

黃埔船塢貨倉火後成爲危樓

建築事務監督今日（星期一）宣布，紅磡黃埔船塢內兩間兩層高貨倉，昨日發生四級火之後，已成爲危樓。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發言人說，視察顯示，該兩間貨倉之磚及鋼架結構有移動跡象。

他說：「由於有倒塌之虞，故必須將這兩間建築物封閉。」

當局擬於明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向九龍地方法院申請頒發封閉令。擬申請頒發封閉令之告示，今日已在上述建築物張貼。

選民總名冊簡報會

首席助理行政司李立新將於明天（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簡報會，解釋經修訂之選民總名冊（爲區議會及市政局選舉而設）事。

簡報會將於香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一樓選舉事務處舉行。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出席。

向不良刊物發出傳票

警方對「龍虎豹」、「黃皮書」及「奇艷錄」這三份雜誌的幾期出版進行調查後，經根據不良刊物條例發出若干傳票。

以下是傳票、首次聆訊或審訊之日期及法庭詳情：

雜誌名稱及期數

被告

第一次聆訊審訊之日期及法庭

(一) 龍虎豹二十九期 (1) 龍虎豹出版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社有限公司 西區裁判署第一法庭

(2) 章建邦 (公司董事)

(3) 羅衛 (公司代表)

(二) 黃皮書二十七期 (1) 黃皮書出版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社有限公司 西區裁判署第三法庭

(2) 柳松鶴 (公司董事)

(3) 張玉鳳 (編輯)

(4) 羅衛 (出版人)

(三) 黃皮書三十二期 (1) 黃皮書出版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社有限公司 西區裁判署第一法庭

(2) 柳松鶴 (公司董事)

(3) 羅衛 (公司代表)

(四) 黃皮書三十四期 與(三)相同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西區裁判署第一法庭

(五) 奇艷錄四期 (1) 天達投資有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限公司 西區裁判署第四法庭
(2) 鄺永發 (公司代表)

(六) 奇艷錄十四期

與(五)相同

與(五)相同